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2,981.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58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091.05 / 745,173.39
	负债总额	570,057.15 /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033.90 / 70,907.36
	营业收入	67,867.75 / 260,718.40
	净利润	5,123.60 /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分为以下两种：1.按乙方为债务人及（或）供应商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及（或）承诺付款日后三年止。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多次付款及（或）承诺付款的，保证期间至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最后一次付款及（或）承诺付款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及（或）供应商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及（或）展期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日届满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债务/保理预付款）及（或）无条件付款义务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583.4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 报备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20,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炬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2,9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0,500万元、1,500万元、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26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上海雷度	6,000	-4,500	1,500	0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53,000	4,500	57,5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雷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 2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22.56 / 107,276.76
	负债总额	25,847.96 / 24,825.95
	资产净额	85,074.59 / 82,450.81
	营业收入	39,314.71 / 76,274.01
	净利润	2,562.46 / 5,217.22

（二）上海雷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雷度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D8Y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0.89 / 14,414.82
	负债总额	7,100.60 / 9,348.61
	资产净额	5,410.30 / 5,066.21
	营业收入	8,385.68 / 19,676.71
	净利润	344.08 / 920.63

（三）上海紫华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紫华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2J0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2层、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2.18 / 31,565.47
	负债总额	22,148.85 / 20,893.42
	资产净额	11,033.33 / 10,672.05
	营业收入	18,440.39 / 14,587.62
	净利润	319.61 / 444.94

（四）上海火炬集团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火炬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BD1Q2XL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71.31 / 65,381.42
	负债总额	13,391.27 / 14,649.23
	资产净额	52,880.04 / 50,732.19
	营业收入	1,438.37 / 1,361.83
	净利润	-687.73 / -2,491.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0,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为上海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且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9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1.5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及其配偶赵林女士告知，严孟宇先生夫妇拟将其通过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爱派克”）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0.14%）捐赠给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其母校北京理工大学的建设与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派克持有公司股份28,78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严孟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6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其配偶赵林女士为爱派克控股股东，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54,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本次捐赠后，爱派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28,508,480股，比例下降至13.88%，严孟宇先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不变，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14,774,071股，比例下降至7.19%。

严孟宇先生和赵林女士均未在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担任任何职务，与该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捐赠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爱派克与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严孟宇先生及其配偶赵林女士将其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280,000股股份无偿捐赠给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其母校北京理工大学的建设与发展。本次捐赠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

二、捐赠对象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代表人：李振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676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内

业务范围：资助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设立资助项目、学术交流、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捐赠方）：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受赠方）：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用途：本捐赠将由乙方按照章程设立聚焦北京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的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①一流人才培养：面向学生设立“优秀学生创新支持项目”等；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一流学科发展：面向学院教师与科研设立“青年科研星辰项目”；③一流基础设施建设、一流文化建设：面向北京理工大学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设立“空天学院建设发展项目”；④一流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捐赠财产：甲方向乙方捐赠证券，证券简称：顶点软件（证券代码：603383 ），捐赠数量为280,000股。

捐赠方式：甲方将其持有的顶点软件280,000股股份（占股本0.1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捐赠给乙方。

甲方保证所捐赠财产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其对该财产享有的权利无任何负担或瑕疵。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捐赠标的证券，为甲方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资料，争取在2025年12月31日（“交割日”）之前完成本次财产捐赠的交割。过户如有相关费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鉴于捐赠标的证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甲方为顶点软件持股5%以上大股东，同时与顶点软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乙方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自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以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交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女士持有爱派克52.2920%股权，赵林女士、爱派克与严孟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捐赠的股份为严孟宇先生夫妇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交割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捐赠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续存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7,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10%-2.36%（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9月22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37,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228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DZ-202548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40,000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产品收益区间：0.85%-2.30%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5年9月22日

8、到期日：2025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产品期限：85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琪

注册资本：15,904.7514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钠、粗氢氧化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